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晟香精香料”）以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物流”）100% 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柯维龙先生，转让价格分别为 8,008 万元和 2,728 万元，合计 10,736 万元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、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及相关公告、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已收到柯维龙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,736 万元，交易双方已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完成了龙晟香精香料和青松物流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再持有龙晟香精香料和青松物流的股权，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晟香精香料、青松物流的工商变更档案；



2、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